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0〕38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湛（江） 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设置 收费站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粤交集经〔2019〕140号）悉。经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20〕98号文批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置油田、南昆山、溪头、四九、三门、龙山、飞来峡、黄腾峡、凤城、太和等10个匝道收费站。

二、收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省关于公路收费站及其广场的设计标准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收费设施和电脑收费系统，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开始收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电服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